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张凌云

2023 年 5 月 30 日